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36 号

被处罚人：嘎纳国际酒店（海南）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三亚市崖州区金稻路琼粤合作城A1 栋南侧 17 层楼顶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广告的内容包含酒店标识及“嘎纳国际酒店”6 个字（酒店标识的面积为 11.844 平方米、“嘎纳国际酒店”6 个字分别为：嘎：7.924 平方米、纳：8.2614 平方米、国：7.425 平方米、际：7.755 平方米、酒：8.1972 平方米、店：8.2895 平方米，总面积共为 59.6961 平方米），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及《海南省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单边长度超四米（含四米）或者面积大于十平方米（含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办理审批手续或自行拆除，但你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6〕第 3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的规定，基于上述条例仅作出“可并处罚款”的概括性表述，未明确设定对应的罚款数额法定幅度，并且该类违法行为未存在对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故不并处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七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崖州区金稻路琼粤合作城A1 栋南侧 17 层楼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含酒店标识及“嘎纳国际酒店”字样）。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

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王金存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6年6月11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